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柯旻圻 02-33568170

電子信箱：minchiko@ey.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100165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165102-0-0.docx、1100165102-0-1.docx、1100165102-0-2.xlsx、1100165102-0-3.xlsx)

主旨：請各機關於本(110)年3月2日起至4月30日前至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完成109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含學校)。

說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提報作業，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自本年3月2日起(<https://spm.nat.gov.tw/>)增設各機關填報109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功能，請各機關參考「附件1-109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簡介」，依限完成本案作業，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轉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配合辦理。
- 三、本案之填報作業需各機關指定並申請機關管理者或一般使用者帳號後始得進行；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由本處審核；一般使用者帳號之申請及權限配置，由機關管理者審核，若機關仍無機關管理者帳號，請參考「附件2-管考系統帳號申請手冊」完成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註冊後，並填具前

陳彥良 資通管理科



1103451029(2021/02/24)

揭附件之「附表-個別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異動)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處承辦人信箱(許震先生：chsu2@ey.gov.tw)，俾憑辦理帳號開通事宜。

四、檢送「附件1-109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簡介」、「附件2-管考系統帳號申請手冊」各1份。

五、本案相關諮詢窗口：

(一)填報內容問題：柯旻圻先生、02-3356-8170、minchiko@ey.gov.tw

(二)帳號申請及系統操作問題：

1、劉桂琳小姐、02-6631-1890、smile@nccst.nat.gov.tw

2、許震先生、02-3356-8209、chsu2@ey.gov.tw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資訊處、司法院資訊處、考試院資訊室、監察院綜合業務處、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院資訊處(含附件)、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含附件)

版本：1100222

管考系統帳號申請手冊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中華民國110年2月

版本：110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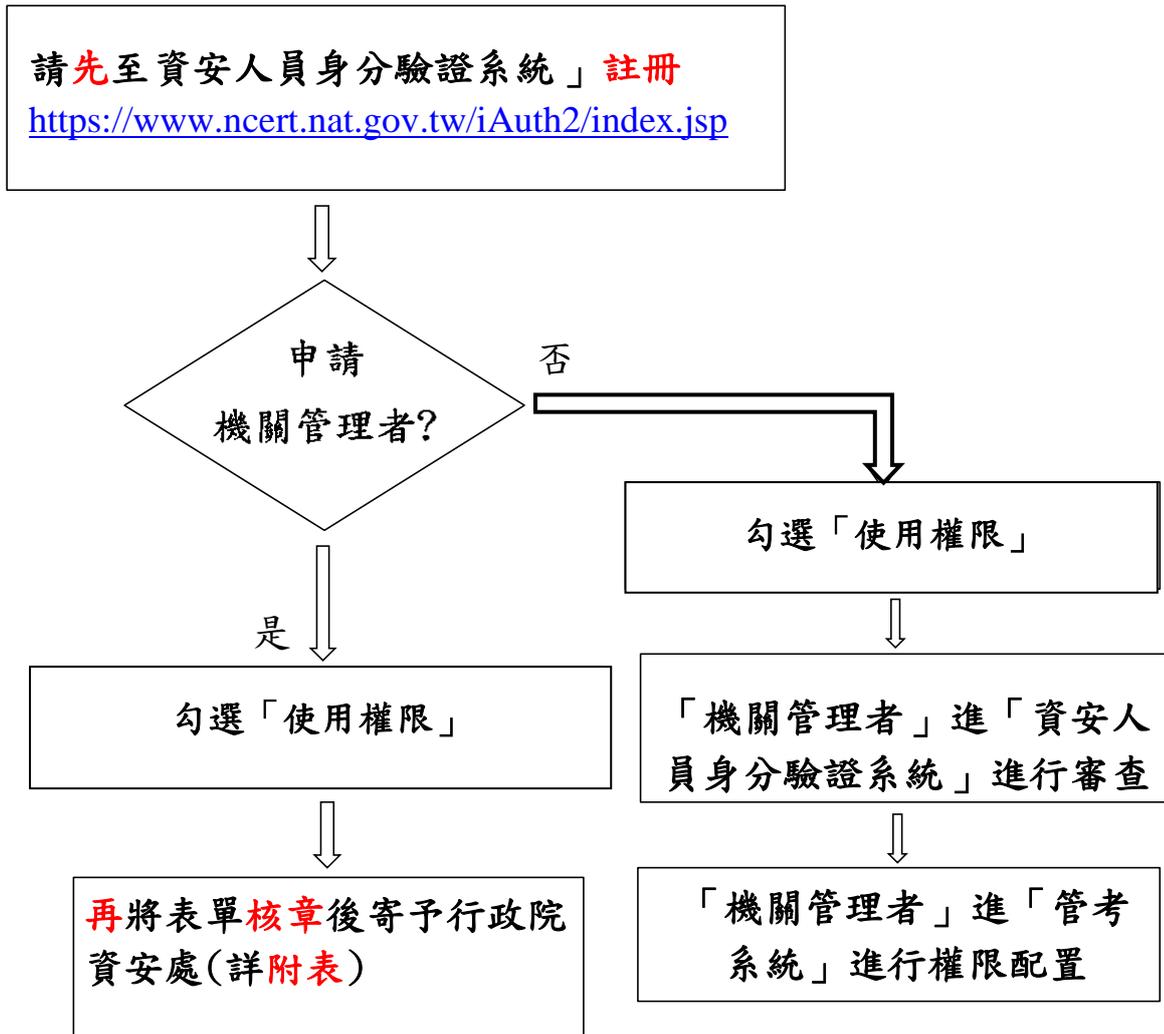
目 次

一、帳號申請(「機關管理者」、「一般使用者」).....	1
(一) 申請流程	1
(二)申請步驟	2
二、 申請機關管理者	8
三、 機關管理者審查一般權限使用者帳號.....	9

一、帳號申請(「機關管理者」、「一般使用者」)

註：若機關尚無機關管理者，請先申請機關管理者

(一) 申請流程



(二)申請步驟

step 1. 連結「資安人員身分驗證系統」網址

(<https://www.ncert.nat.gov.tw/iAuth2/index.jsp>)，登入畫面，如下圖：



step 2. 填寫機關代號類型，請選 OID 並填入(請至物件識別碼中心網站

<https://oid.nat.gov.tw/OIDWeb/>，在政府機關／單位物件識別碼下查詢，如為學校請選組織及團體按下 查詢)



step 3. 若機關已有資安聯絡人者，請點選「新增帳號」進入帳號新增流程；如已有帳號者，請下拉選擇自己的姓名，並填入「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後，進行驗證，如果找不到姓名，請點選新增帳號，如下圖：

OTP身分驗證:
系統將根據聯絡資料,發送一次性密碼,以驗證您的身分

機關代號
2.16.886.101.20003.20008.20074

「機關代號」及「機關名稱」會自動帶出

機關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如您為通報網站既有資安聯絡人,請選擇姓名,系統將自動帶入資料
(如無您的姓名,請點選**新增帳號**) ← 請點選「新增帳號」進入下一個頁面

-- 請選擇姓名 - 已有帳號者,請下拉選擇自己的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填入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號碼*
填入手機號碼

我不是機器人
勾選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任選一種驗證方式,完成驗證後即可登入系統

以電子郵件驗證 以手機驗證

step 4. 進入「新增帳號」頁面，請填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包含「真實姓名」、「公務信箱」、「手機號碼」進行驗證，如下圖：

NCCST

OTP身分驗證:
系統將根據聯絡資料,發送一次性密碼,以驗證您的身分

機關代號類型
 OID

機關代號
2.16.88 **機關代號會自動帶出**

姓名* (中文或是英文組成)
(範例)王〇明

電子郵件信箱* (請使用公務信箱,勿使用私人信箱)
(範例)〇〇〇@〇.gov.tw (請填公務信箱)

手機號碼* **↓**
(範例)09xx-xxxxxxx

我不是機器人
勾選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按下確認後,系統將立即發送OTP至您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以進行後續驗證。

↓
點選「驗證」,進入下一個頁面

驗證

step 5. 進行雙因子 OTP 驗證，請填入「信箱驗證碼」和「手機驗證碼」，按下「確認」，則可進入帳號權限申請頁面，如下圖：



step 6. 進入「系統帳號權限申請」頁面，首先找到「管考系統」項目；
「機關管理者」與「使用者」請都勾選「使用權限」，如下圖：

系統名稱	系統權限	備註
管考系統	(目前可審核的管理者有2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權限(含：管理者權限與一般權限) 請勾選	(如無機關管理者，請至管考系統 (https://spm.nat.gov.tw/) 下載附表2-個別機關 管理者帳號申請(異動)單.xlsx，向「行政院資安 處」提出申請。)

若已有帳號但無管考系統權限者，可至系統權限設定畫面在個別系統角色權限，於管考系統一般權限，按「申請權限」，如下圖：



申請系統	申請權限	權限狀態	申請異動
管考系統	一般權限	尚未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權限"/> 請勾選
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一般權限	尚未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權限"/>
資安現況調查系統	一般權限	審核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刪除權限"/>
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系統	一般權限	尚未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權限"/>

step 7. 最後，填寫帳號申請資料，並點選「送出申請」，如下圖：



請填寫申請資料 *為必填

帳號*(英文大小寫、數字,且長度為6~30之間)

填入帳號

密碼*至少12碼，需包含且只能為大、小寫字母及數字

填入密碼

再次確認密碼*

再次確認密碼

姓名* (中文或是英文組成)

系統會自動帶出「姓名」、「電子郵件」、「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手機號碼*

職稱* 部門名稱

(範例)科員 (範例)資訊中心

地址*

(範例)台北市○路○號○樓

公司電話* 分機

(範例)02○○○○○○○○ (範例)○○○

(公務電話)

傳真

(範例)02○○○○○○○○

點選「送出申請」完成帳號申請程序，等待審核 

送出申請

step 8.申請表單送出後，審核結果會以所留之電子郵件通知，如下圖：



- (1) 申請「機關管理者」時，審核者為「行政院資安處」，請至管考系統 (<https://spm.nat.gov.tw/>) 下載附表-個別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異動)單.xlsx，向「行政院資安處」許震 (Email: chsu2@ey.gov.tw) 提出申請(審核作業需 1~3 個工作天)
- (2) 申請「一般權限」時，審核者為貴機關「機關管理者」，若要查詢該機關的「機關管理者」，請至「個人帳號管理」下的「機關各系統管理者列表」查詢，如下圖：



二、申請機關管理者

如已經先至資安人員身分驗證系統完成申請(詳一、帳號申請)，請至管考系統 (<https://spm.nat.gov.tw/>) 下載附表-個別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異動)單，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資安處許震 (Email：chs2@ey.gov.tw) 申請機關管理者。

註：審核作業需 1~3 個工作天

三、機關管理者審查一般權限使用者帳號

step 1. 請「機關管理者」登入「資安人員身分驗證系統」

(<https://www.ncert.nat.gov.tw/iAuth2/index.jsp>)，登入畫面，如下圖：

step 2. 點選「機關管理人員」之展開按鈕【<】，如下圖：

適用系統名稱	權限項目	權限狀態	申請異動
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		尚未申請	申請權限
管考系統		已有權限	
政府機關資安關點通報機制		尚未申請	申請權限
資安現況調查系統		已有權限	
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系統		已有權限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異動)單(個別機關)**

序號	申請項目 1: 新增 0: 刪除	機關OID	機關名稱 (請填寫全名)	單位	姓名	職稱	管考系統帳號名稱 (請先完成帳號註冊)	公務信箱	公務電話
(範例)	1	2.16.886.101.20003	行政院	資通安全處	○○○				02○○○○○○○○
1									
2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1. 各機關之機關管理者以1-2位為原則，新增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人數規定，並請定期盤點機關管理者帳號之有效性。
2. 機關的OID請至物件識別碼中心網站查詢(<https://oid.nat.gov.tw/OIDWeb>)。
3. 如尚無管考系統帳號者，請先至資安人員身分驗證系統(<https://www.ncert.nat.gov.tw/iAuth2/index.jsp>)申請後，再填至此欄位。
4. 表單核章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行政院資安處許震先生申請 (Email : chs2@ey.gov.tw) (審核作業需1~3個工作天)。
5. 每個欄位皆為必填欄位。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異動)單(個別機關)

序號	申請項目 1: 新增 0: 刪除	機關OID	機關名稱 (請填寫全名)	單位	姓名	職稱	管考系統帳號名稱 (請先完成帳號註冊)	公務信箱	公務電話
(範例)	1	2.16.886.101.20003	行政院	資通安全處	○○○				02○○○○○○○○
1									
2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1. 各機關之機關管理者以1-2位為原則，新增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人數規定，並請定期盤點機關管理者帳號之有效性。
2. 機關的OID請至物件識別碼中心網站查詢(<https://oid.nat.gov.tw/OIDWeb>)。
3. 如尚無管考系統帳號者，請先至資安人員身分驗證系統(<https://www.ncert.nat.gov.tw/iAuth2/index.jsp>)申請後，再填至此欄位。
4. 表單核章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行政院資安處許震先生申請 (Email : chs2@ey.gov.tw) (審核作業需1~3個工作天)。
5. 每個欄位皆為必填欄位。

資產編號	系統名稱(必填)	系統屬性(必填)	系統版本(必填)	建置方式(必填)	系統主管機關OID(必填)	系統主管機關名稱(必填)	系統管理者(部門)(必填)	系統使用者(部門)(必填)	主機設置於機關內(Y/N)(必填)	核心系統(Y/N)(必填) 註：機關之核心系統以應用系統為主	含機敏資訊(Y/N)(必填)	防護需求等級(必填) 註：「其他」表示系統建置方式為「主管/上級機關提供」或「套裝軟體」	是否包含於ISMS導入範圍(Y/N) 註：「系統建置方式」為「主管/上級機關提供」得免填	建置廠商註：「系統建置方式」為「主管/上級機關提供」得免填	維運廠商註：「系統建置方式」為「主管/上級機關提供」得免填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小時, 數字)(必填)	是否符合防護基準(必填) 註：「不適用」表示無防護需求等級(上級或主管機關提供、套裝軟體)	不否符合防護基準說明 註：「是否符合防護基準」為「部分符合」及「不符合」則為必填	備註	本資產是否含有大陸元件(Y/N)(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編號	系統名稱(必填)	系統屬性(必填)	系統版本(必填)	建置方式(必填)	系統主管機關OID(必填)	系統主管機關名稱(必填)	系統管理者(部門)(必填)	系統使用者(部門)(必填)	主機設置於機關內(Y/N)(必填)	核心系統(Y/N)(必填) 註：機關之核心系統以應用系統為主	含機敏資訊(Y/N)(必填)	防護需求等級(必填) 註：「其他」表示系統建置方式為「主管/上級機關提供」或「套裝軟體」	是否包含於ISMS等規範(Y/N)	建置廠商 註：「系統建置方式」為「主管/上級機關提供」	建置廠商 註：「系統建置方式」為「主管/上級機關提供」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小時,數字)(必填)	是否符合防護標準(必填) 註：「不適用」表示無防護需求等級(上級或同等機關提供,否則填)	是否符合防護標準(必填) 註：「是符合防護標準」為「部分符合」或「完全符合」	備註	本資產是否含有大隱元件(Y/N)(必填)
編號A	系統A	行政	共用	自行委外	2.16.886.101.20002	OO局	某某處	某某處	是	否	是	中	是	X公司	X公司	24	部分符合	營運持續計畫-系統備份	109年10月正式上	無
編號B	系統B	業務	機關自用	自行委外	2.16.886.101.20002	OO局	某某處	某某處	是	是	否	普	是	Y公司	Y公司	24	符合			無
	系統C	業務	公版	主管/上級機關提供	2.16.886.101.20002	總統府	某某處	某某處	否	否	否	其他	否			48	不適用			無
編號C	郵件伺服器	行政	機關自用	套裝軟體	2.16.886.101.20002	OO局	某某處	某某處	是	否	是	其他	是	M公司	M公司	12	不適用			無
編號D	Active Directory	行政	機關自用	套裝軟體	2.16.886.101.20002	OO局	某某處	某某處	是	否	是	其他	是	M公司	M公司	24	不適用			無

項目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2
資產編號	如無編號則免填	
系統名稱(必填)	若為委外雲端服務，請填寫該雲端系統的名稱	
系統屬性(必填)	限填「行政」或「業務」	
系統版本(必填)	限填「共用」、「公版」、「機關自用」	共用：2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之系統(如戶政、地政、財政、人事差勤系統)。 公版：各機關依特定版本自行維運使用(如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建置方式(必填)	限填「自行委外」、「租用服務」、「套裝軟體」、「自行開發」、「主管/上級機關提供」、「其他」	
系統主管機關OID(必填)		
系統主管機關名稱(必填)		
系統管理者(部門)(必填)		
系統使用者(部門)(必填)		
主機設置於機關內(Y/N)(必填)	限填「是」或「否」	
核心系統(Y/N)(必填)	限填「是」或「否」	註：機關之核心系統以應用系統為主
含機敏資訊(Y/N)(必)	限填「是」或「否」	
防護需求等級(必填)	限填「普」、「中」、「高」、「其他」	「其他」表示系統建置方式為「主管/上級機關提供」或「套裝軟體」
是否包含於ISMS導入範圍(Y/N)	限填「是」或「否」	註：「系統建置方式」為「主管/上級機關提供」得免填，否則必填。
建置廠商		註：「系統建置方式」為「主管/上級機關提供」得免填，否則必填。 註：若為機關建置，則填寫機關名。
維運廠商		註：「系統建置方式」為「主管/上級機關提供」得免填，否則必填。 註：若為機關維運，則填寫機關名。
最大可容忍中段時間(小時，數字)(必填)	限填整數，不含逗號	
是否符合防護基準(必填)	限填「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或「不適用」	「不適用」表示無防護需求等級(上級或主管機關提供、套裝軟體)
不否符合防護基準說明(必填)	請填寫不符合的項目、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內容	「是否符合防護基準」為「部分符合」及「不符合」則為必填
備註		
本資產是否含有大陸元件(Y/N)(必填)	此項為今年新增的填報項目，限填「有」或「無」	系統中是否含大陸元件(套件)

此頁不可刪除											
是否	系統屬性	系統版本	建置方式	主機設置於機關內	核心系統(Y/N)	含機敏資訊(Y/N)	防護需求等級	是否包含於ISMS導	最大可容忍中段時間	是否符合防護基準	本資產是否含有大陸元件(Y/N)
是	行政	共用	自行委外	是	是	是	普	是	是	符合	有
否	業務	公版	租用服務	否	否	否	中	否	否	部分符合	無
		機關自用	套裝軟體				高			不符合	
			自行開發				其他			不適用	
			主管/上級機關提供								
			其他								